

#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: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### 二、甄選科別及名額:

編號	部別	科別	聘任類別	員額	備取
1	日間	餐旅群類科	合格專任	1名	若干人
2	日間	英語文類科	合格專任	1名	若干人

三、徵選公告:報名、甄試、榜示、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請參閱

編				
SAH)	日期	項目	說明	
號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35 /4	
1	112年4月10日(一)上午09:00 至 112年5月10日(三)中午12:00止	報名時間	(1)親自報名。 (2)通訊報名。	
2	112年5月11日(四)	書審通過公告	於官網公告書審通過名單。	
3	112年5月16日(二)下午13:30	初試	校本部 308 教室。	
4	112年5月17日(三)	初試榜示	於官網公告初試錄取名單。	
5	112年5月19日(五) 112年5月22日(一)	複試	於校本部面試。	
6	112年5月30日(二)	複試榜示	於官網公告正取與備取名單。	
7	112年6月1日(四) 至 112年6月5日(一)	正取人員報到日	報到截止日後若有缺額(含未報 到及逾期報到之缺額),由備取人 員依序遞補。	
8	112年6月6日(二)	公告遞補缺額名 單	公告相關訊息於本校官網,請備 取人員自行上網查閱。	
9	112年6月12日(一)	備取人員最終 遞補截止日	遞補人員接獲通知含通知當日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報到。	

## 四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(二)大學(含)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三)持國外學歷報考者,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尚在有效期間者或技術教師證尤佳。
- (五)具有跨域主題課程設計的能力。
- (六)須具備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七)具辦理活動經驗、社團經驗尤佳。



五、報名方式:擇其一方式報名。

(一) 親自報名:請於報名收件截止日期,攜帶報名資料親自辦理。

1. 報名地點: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(人事室)。

2. 報名地址: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

3. 連絡電話: 02-2755-6939 轉 371 人事室

(二) 通訊報名:

1. 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[kphr@kpvs. tp. edu. tw]。(請電話確認收件)

2. 信件主旨請填寫「112學年度教師甄選\_姓名」。

六、報名資料:報名資料請依下方序列裝訂成冊,並於初試時攜帶正本查驗驗畢發還。

- (一) 112 年教師徵選報名表(附件一),自行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,半身脫帽兩吋彩色照片 一張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。
- (三) 相關學歷證件:大學(含)以上畢業證書、國外學歷者應附中譯本及經駐外單位查證之證明 文件影印本。
- (四) 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或技術教師證影本 (無則免繳)。
- (五)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,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乙份(無則免繳)。
- (六) 專長作品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(無則免繳)。

#### 七、甄選方式:

(一)書審:檢附相關報名資料(詳見六、報名資料)。

(二)初試:依本校通知日期與時間到達本校抽籤決定順序。

1. 試教(60%): 依據所報名類科進行試教

編號	報名科別	試教題目	試教時間約15分鐘,自行準備教案(教案格式可
1	餐旅群類科	餐飲安全與衛生	参考《12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方案格式》)、教 目等,并禁幼尚口於昭訊計之報安。
2	英語文類科	餐飲英文-節慶文化	具等,並請於當日檢附設計之教案。

2. 口試(40%): 時間約 60 分鐘。包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專業科目、學生輔導、表達能力等。應考人可攜帶個人簡歷表(A4 直式橫書,1 張為限)供口試委員參考評閱。

(三)複試:口試。



#### 八、附則:

- (一)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或未符報 名資格而報名者,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,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 聘之。
- (二) 繳驗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甄選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,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教師受聘後,本校視實際需要得安排跨部教學。
- (四)擬予聘任人員,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,應於應聘報到的同時,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,否則不予聘任。
- (五)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醫院體檢表(含胸部 X 光), 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 條例相關規定者,或未按時繳交醫院體檢表者,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六) 經合格錄取並簽約後,不得再至他校應聘,違反此一規定者,本校將契約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七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做變更時,將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 公告。
- (八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之。